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 曾美鳳

現在臺南永康○○00000○○○○之單位
服役中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，本院鳳山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123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原裁定後已陸續繳納部分款項，有繳費單及銀行轉帳紀錄為證，原裁定未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金額，致執行金額與實際債務不符，顯有不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抗告人所簽發之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

01 票)，並主張系爭本票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經其屆
02 期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不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
03 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
04 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而合於票據法第12
05 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
06 本院調取原審卷宗，核閱卷內資料無誤。原審所為之裁定，
07 核與相對人提出之本票裁定聲請狀、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第
08 5-8頁）相符，堪認原審已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系爭本票
09 形式上之要件均已具備，始許可相對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
10 請，尚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已清償部分票款，惟依
11 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是否已清償部分票款，屬實體法律
12 關係之抗辯，非經實體調查不能作成判斷。抗告人所提出之
13 上揭抗辯，既已涉及實體上之攻擊防禦，而屬實體上法律關
14 係之抗辯，原審及本院均無從於非訟事件程序中，自「形式
15 上」審查抗告人前揭抗辯有無理由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
16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18 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
1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1 民事第二庭法官 葉逸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劉佩嬾

26 附表

27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3月14日	119,988元	114年10月14日	114年10月15日